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### 幹事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- > 職系：綜合行政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4/25~112/05/01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 - (二)具本應徵缺之法定任用資格，且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情形。
 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及公務人員陸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未曾受行政處分或懲戒，及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者。
  - (四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等情事。
  - (五)具電腦操作知能,熟稔Word、Excel、網路應用等相關文書處理能力。
  - (六)留職停薪尚復職及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  - (七)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
本職缺於本校未來可能承辦之業務列舉如下，實際工作情形由學校每年按學校行政人力及職務分工進行調整

  - (一)營繕工程、物料採購案件之擬辦。
  - (二)事務管理業務之擬辦。
  - (三)出納業務
  - (四)文書業務
  - (五)圖書室管理業務
  - (六)學校守衛、消防、綠化美化等事項之擬辦。
  - (七)財產管理業務之擬辦。
  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2段122號）。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person@mail.cpps.tyc.edu.tw

> 聯絡方式：

報名方式：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,本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,說明如下:

一、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,點選「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誤後(需填寫簡自述及上傳照片並簽名,連絡電話務必正確)點選【應徵職缺】,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並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。

1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
2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考試及格證書。

5.現職派令。

6.現職銓敘部審定函(或符合擬任職務之銓審文件)。

7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8.其他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(英文檢定及格證書、採購證照等),無則免附。

二、相關資料未檢附全者,視為資格不符,恕不受理報名、不通知補件及退件;經審查通過初審,另行通知面試時間,未獲通知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擇優錄取正取1名,並得列備取最多2名,依序遞補原公開甄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,備取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,如無適當人選,得從缺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

個人全部資料



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
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


獎懲



專長及語言能力



檢覈/甄審



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


訓練及進修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\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

## 調閱 我要應徵

### 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